

证券代码：832027

证券简称：智衡减振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## 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德州宁津经济开发区辽河街 5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云智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92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4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董事会相关工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监事会相关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作为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

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昊涵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侯磊、车会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昊涵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